

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

编号: JXM18-TJ 4 1

工程名称	森源禹州梨园沟 1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升压站工程		
单位(子单位)工程名称	围墙及大门	分部(子分部)工程名称	土石方工程
施工单位	天津市光宇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周永生
强制性条文内容	执行要素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执行标准	《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GB50202-2002		
7.1.3 土方开挖的顺序、方法必须与设计工况相一致,并遵循“开槽支撑,先撑后挖,分层开挖,严禁超挖”的原则。	施工技术措施	按施工技术措施执行	施工技术措施
	顺序、方法	按施工技术措施执行	
执行标准	《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GB50202-2002		
7.1.7 基坑(槽)、管沟土方工程验收必须确保支护结构安全和周围环境安全为前提。当设计有指标时,以设计要求为依据,如无设计指标时应按表 A.1(见附表)的规定执行。	基坑变形	按施工技术措施执行	施工技术措施
	周边环境安全	按施工技术措施执行	
执行标准	《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》JGJ120-2012		
3.7.2 基坑边界周围地面应设排水沟,对坡顶、坡面、坡脚采取降排水措施。	排水沟设置	按施工技术措施执行	施工技术措施
	降排水措施	按施工技术措施执行	
3.7.3 基坑周边严禁超堆荷载。	堆放情况	按施工技术措施执行	施工技术措施
3.7.5 基坑开挖过程中,应采取措施防止碰撞支护结构、工程桩或扰动基底原状土。	施工技术措施	按施工技术措施执行	施工技术措施
	过程控制	按施工技术措施执行	
执行标准	《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》GB50330-2013		
15.1.2 对土石方开挖后不稳定或欠稳定的边坡,应根据边坡的地质特征和可能发生的破坏等情况,采取自上而下、分段跳槽、及时支护的逆作法或部分逆作法施工。严禁无序大开挖、大爆破作业。	边坡稳定情况	按施工技术措施执行	施工技术措施
	施工方法	按施工技术措施执行	
项目总工:	总监理工程师: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		

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

编号: JXM18 TJ-4-2

工程名称	森源禹州梨园沟 1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升压站工程		
单位(子单位)工程名称	围墙及大门	分部(子分部)工程名称	砌体工程
施工单位	天津市光宇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周永生
强制性条文内容	执行要素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《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GB50203-2002			
4.0.1 水泥进场使用前,应分批对其强度、安定性进行复验。检验批应以同一生产厂家、同一编号为一批。当在使用中对水泥质量有怀疑或水泥出厂超过三个月(快硬硅酸盐水泥超过一个月)时,应复查试验,并按其结果使用。不同品种的水泥不得混合使用。	水泥品种、数量	符合规范要求	合格证
	水泥复验	试验严格按照规范执行	试验报告
5.2.1 砖和砂浆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。	设计要求	砂浆配比为 M10	砂浆配比为 M10
	强度试验	试验严格按照规范执行	试验报告
5.2.3 砖砌体的转角处和交接处应同时砌筑,严禁无可靠措施的内外墙分砌施工。对不能同时砌筑而又必须留置的临时间断处应砌成斜槎,斜槎水平投影长度不应小于高度的 2/3。	砌筑要求	按施工技术措施执行	施工技术措施
《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》JGJ98-2000			
3.0.3 掺加料应符合下列规定:严禁使用脱水硬化的石灰膏。	材料使用	按施工技术措施执行	施工技术措施
4.0.3 砌筑砂浆稠度、分层度、试配抗压强度必须同时符合要求。	配合比设计	试验严格按照规范执行	配合比报告
	试配试验		配合比报告
4.0.5 砌筑砂浆的分层度不得大于 30mm。	分层度	试验严格按照规范执行	配合比报告
项目总工:		总监理工程师:	
		梅波	
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

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

编号: JXM18-TJ-4 3

工程名称	森源禹州梨园沟 1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升压站工程		
单位 (子单位) 工程名称	围墙、大门	分部 (子分部) 工程名称	混凝土工程
施工单位	天津市光宇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周永生
强制性条文内容	执行要素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《建筑工程模板技术规程》JGJ74-2003			
3.0.2 组成模板各系统之间的连接必须安全可靠。	连接情况	按施工技术措施执行	施工技术措施
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GB50204-2002			
4.1.1 模板及其支架应根据工程结构形式、荷载大小、地基土类别、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条件进行设计。模板及其支架应具有足够的承载能力、刚度和稳定性,能可靠地承受浇筑混凝土的重量、侧压力以及施工荷载。	模板及其支架设计	按施工技术措施执行	施工技术措施
	承载能力、刚度和稳定性计算	按施工技术措施执行	
4.4.6 支撑系统应经过设计计算,保证具有足够的强度和稳定性。当支柱或其节间的长细比大于 110 时,应按临界荷载进行核算,安全系数可取 3~3.5。	支撑系统设计 长细比 安全系数	按施工技术措施执行	施工技术措施
4.1.3 模板及其支架拆除的顺序及安全措施应按施工技术方案执行。	施工方案执行	按施工技术措施执行	施工技术措施
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GB50204-2002			
5.2.1 钢筋进场时,应按现行国家标准《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》GB1499 等的规定抽取试件作力学性能检验,其质量必须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。	力学性能检验情况	钢筋试验严格按照规范执行	钢筋合格证及进场复试报告
5.2.2 对有抗震设防要求的框架结构,其纵向受力钢筋的强度应满足设计要求;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,对一、二级抗震等级,检验所得的强度实测值应符合下列规定: 1 钢筋的抗拉强度实测值与屈服强度实测值的比值不应小于 1.25; 2 钢筋的屈服强度实测值与强度标准值的比值不应大于 1.3。	结构类型及抗震等级 设计要求 抗拉强度实测值与屈服强度实测值的比值 屈服强度实测值与强度标准值的比值	钢筋试验严格按照规范执行 钢筋试验严格按照规范执行 钢筋试验严格按照规范执行 钢筋试验严格按照规范执行	钢筋合格证及进场复试报告 钢筋合格证及进场复试报告
5.5.1 钢筋安装时,受力钢筋的品种、级别、规格、数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。	施工情况	按施工技术措施执行	施工技术措施编
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》GB50204-2002			

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

编号: JXM18-TJ-4-3 (续表)

强制性条文内容	执行要素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7.2.1 水泥进场时应对其品种、级别、包装或散装仓号、出厂日期等进行检查,并应对其强度、安定性及其他必要的性能指标进行复验,其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硅酸盐水泥、普通硅酸盐水泥》GB175等的规定。当在使用中对水泥质量有怀疑或水泥出厂超过三个月(快硬硅酸盐水泥超过一个月)时,应进行复验,并按复验结果使用。钢筋混凝土结构、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中,严禁使用含氯化物的水泥。	水泥品种、级别	符合规范要求	合格证
	复验情况	试验严格按照规范执行	进场复试试验报告
	存放情况	按施工技术措施执行	施工技术措施
8.2.1 现浇结构的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。对已经出现的严重缺陷,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,并经监理(建设)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。对处理的部位,应重新检查验收。	外观检查	按施工技术措施执行	施工技术措施
	处理方案	按施工技术措施执行	
8.3.1 现浇结构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。混凝土设备基础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设备安装的尺寸偏差。对超过尺寸允许偏差且影响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的部位,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,并经监理(建设)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,对经处理的部位,应重新检查验收。	尺寸偏差	按施工技术措施执行	施工技术措施
	处理方案	按施工技术措施执行	施工技术措施
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》GB50204-2002			
7.4.1 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。用于检查结构构件混凝土强度的试件,应在混凝土的浇筑地点随机抽取。取样与试件留置应符合下列规定:1、每拌制100盘且不超过100m ³ 的同配合比的混凝土,取样不得少于一次;2、每工作班拌制的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不足100盘时,取样不得少于一次;3、当一次连续浇筑超过1000m ³ 时,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每200m ³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;4、每一楼层、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,取样不得少于一次;5、每次取样应至少留置一组标准养护试件,同条件养护试件的留置组数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。	混凝土强度设计值	试验严格按照规范执行	试验报告
	混凝土试块留置	试验严格按照规范执行	
	混凝土强度	抗压强度符合规范要求	试验报告
《普通混凝土用砂、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标准》JGJ52-2006			
1.0.3 对长期处于潮湿环境的重要混凝土结构所用的砂、石应进行碱活性检验。	试验报告	试验严格按照规范执行	试验报告
项目总工:	总监理工程师:  年 月 日		

